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慶綠
　　林鄭玲玉
視同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峰立
　　林見青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巍昌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佑鋼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上訴意旨應係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不利於其之部分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萬元（計算式：590萬元-118萬元=472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,0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